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12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8)。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公司总部大楼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至议案4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洋威尹文林

联系电话:0516-87565620,87565628

邮政编码:221004

传真:0516-87565610

电子邮箱:miaoyangwei@xcmg.com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六)现场参会注意事项: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须履行相关防疫要求,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及时关注并联系确认当地及公司的防疫政策变化。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5",投票简称为"徐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22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纬电子")"电脑精密组件及钠离子电池制造"项目中一期4.5GWh钠离子电池制造项目的资金需求,智纬电子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联合组建银团(以下简称"联合银团")申请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拟为智纬电子在联合银团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智纬电子需要提供项目土地抵押、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在建工程抵押或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后办理相关抵押,同时智纬电子需承诺项目设备不得抵押给项目贷款参与行以外金融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邹伟民先生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纬电子")的经营需要,有利于智纬电子业务的稳步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智纬电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项目贷款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额度批准后智纬电子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项目贷款。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系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2.45亿元(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邹伟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智纬电子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联合组建银团(以下简称"联合银团")申请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用于"电脑精密组件及钠离子电池制造"项目中一期4.5GWh钠离子电池制造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拟为智纬电子在联合银团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智纬电子需要提供项目土地抵押、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在建工程抵押或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后办理相关抵押,同时智纬电子需承诺项目设备不得抵押给项目贷款参与行以外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智纬电子根据联合银团批准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向联合银团申请发放项目贷款,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与联合银团实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为智纬电子在联合银团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性质为自然人担保,其对本次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邹伟民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智纬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智纬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2577YD5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邹伟民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8日

7、住所: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兴区路138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智纬电子100%的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智纬电子成立于 2021年2月8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智纬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873.86	46,927.58
负债总额	2,329.71	35,193.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329.71	35,193.64
净资产	11,544.15	11,733.93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	3,002.83
利润总额	-154.37	271.07
净利润	-115.78	189.79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智纬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智纬电子拟向联合银团申请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用于"电脑精密组件及钠离子电池制造"项目中一期4.5GWh钠离子电池制造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拟为智纬电子在联合银团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智纬电子需要提供项目土地抵押、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在建工程抵押或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后办理相关抵押,同时智纬电子需承诺项目设备不得抵押给项目贷款参与行以外金融机构。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智纬电子和公司尚未就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与联合银团签订相关协议。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以公司与联合银团实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智纬电子。智纬电子向联合银团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智纬电子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其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智纬电子的经营需要,有利于智纬电子业务的发展,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智纬电子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2.45亿元(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13: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15至2022年1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者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11月23日前送到本公司,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4、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5、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6、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许小丽

(2)联系电话:0514-84606288

(3)传真号码:0514-85086128

(4)联系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6",投票简称为"传艺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11月18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6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券代码:300609 证券简称:汇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宏俊先生与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良元财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SF705)(以下简称"良元资产")于2022年11月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张宏俊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良元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08,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根据2022年11月7日收盘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反馈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公司2022年11月7日股本总数为122,439,490股。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768,897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17,670,593股,下文中关于公司股份总数的计算均为117,670,593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张宏俊先生为归还股份质押本息,进一步降低质押率而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将由27.53%减至22.51%;良元资产持股比例将对应由0.00%增至5.02%。

3、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宏俊先生通知,张宏俊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与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现将有关张宏俊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情况以及转让双方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宏俊先生通知,获悉其与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张宏俊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4.70元/股的转让价格向良元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08,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6,860,000元。

经双方确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参考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11月7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14.70元/股。本次定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 转让方基本信息

1、姓名:张宏俊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件号码:6126291973********

5、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 受让方基本信息

1、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良元财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SF705

2、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1)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86848067Y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州村胜利6099号四栋103室

(5)法定代表人:李春丽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1-12-20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宏俊先生与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剔除回购)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	变动价格(元/股)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剔除回购)
张宏俊	32,399,089	27.53%	注	-5,908,347	5.02%	14.70	26,490,742	22.51%
良元资产	0	0.00%		5,908,347	5.02%	14.70	5,908,347	5.02%

注:权益变动时间为本次协议转让出让方与受让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本次拟转让股份,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宏俊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5,908,347股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张宏俊先生持有公司26,490,742股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宏俊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2,837,400股。除此之外,张宏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良元资产持有公司5,908,347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卖方):张宏俊

乙方(受让方、买方):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良元财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交易方式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908,34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3、交易标的

乙方此次受让标的系指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908,347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统称"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如标的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在总转让价款不变的基础上,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比例和每股价格等作相应调整。

4、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参考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11月7日)标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14.70元/股,乙方与甲方的交易价款为8,686万元("转让价款总额")。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5、交易对价的支付

(1)支付交易定金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不含)起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帐户支付拟受让标的股份的第一笔定金3,100万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不含)起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帐户支付拟受让标的股份的第二笔定金1,500万元。甲方到期未全额收到定金的,经双方协商后本协议不再继续履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当日,上述4,600万元交易定金转为股份转让款。

(2)办理标的股份过户

在甲方全额收到定金后的1个交易日内,双方备齐全部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资料以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税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在申请办理股份过户过程中,甲方应确保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及时提交手续,以保证本次交易在15个交易日内完成过户,乙方应提供相关配合。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窗口期,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经双方协商,过户完成日期递延。

(3)支付交易对价款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当日或次工作日,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4,086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根据本协议上述约定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完成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为出让